

1. 優先管理化學品有哪些呢？純物質才需要報備嗎？我的產品是混合物需要報請備查嗎？

依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》第 2 條規定：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，如附表一。
- 二、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屬致癌物質第一級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。
 - (二) 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，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。

目前優先管理化學品係除該辦法附表一所定化學物質外，尚包括本部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3385 號函公告之下列化學品：

- 一、屬致癌物質第一級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共 83 種(含所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 1%之混合物)。
- 二、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，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之化學品共 420 種(含危害成分具列舉物之混合物)，其最大運作總量達本辦法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者。

因此，只要化學品符合前開之規定者，就必須辦理報請備查，包含純物質及混合物，判斷備查方式如下範例：

範例

某工廠運作一混合物 A，已知該混合物之最大運作總量為 10 噸。其危害成分中含有指定公告適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：乙醛，40%。

**混合物A之GHS危害分類：
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、致癌物質第2級**

本範例中，應以混合物 A 之整體危害來確認其臨界量，而不是乙醛。所以參考混合物 A 之 GHS 分類結果所對應之臨界量應為 50 噸。

當進行總和計算時，應以混合物 A 之最大運作總量 10 噸帶入總和計算公式，而**不是**以該混合物中的乙醛重量（10 噸 X 40% = 4 噸）計算之。

因此，正確的計算方式應為：
$$\frac{(\text{混合物A})\text{最大運作總量}}{(\text{混合物A})\text{臨界量}} = \frac{10}{50}$$